臺大歷史學報第 57 期
2016 年 6 月，頁 183-228

BIBLID1012-8514(2016)57p.183-228
2015.7.20 收稿，2015.10.14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6.57.04

「那移出納」律與明代財政管理制度

曾 美 芳*

提 要

「那移出納」律，首見於《大明律》，是一條與財政管理有關的律條。過去學界對「那移出納」問題了解不多，往往與「監守自盜」一併列入虧空案討論。事實上，本律處理的是官員因公流用的問題，與一般所謂的貪污有所不同。

本文從明代「那移出納」律的規定、罪刑、罰則與贓的處理，討論該律的處分範圍與處罰原則，並由現存的史料及案例分析，說明明代中期以前以實物稅收與里甲承役為主，財政運作有較大彈性，因那移而產生的法律問題並不嚴重。隨著明代中期以後一條鞭法的改革，財政彈性大幅降低，那移始成為官員難以避免的財政難題。不過，與清代不同的是，明代視那移為財政結構的問題，除了少數情況，只要官員能設法賠補，官方不會過度深究那移行為，而是透過調查與審理的過程，發現既有財政管理制度的缺失，逐步完善簿籍管理與行政程序。直至崇禎年間（1628-1644），戰爭產生的巨額財政缺口，迫使中央逐步加強對地方財政的搜括，並希望藉由考成法提高地方稅賦完納比例，對那移出納問題的懲處才漸趨嚴格。

關鍵詞：那移出納律　財政管理　財政法規　一條鞭法

*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E-mail: mftseng@tm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那移出納」律的規定與刑罰
二、那移案件的判斷與審擬程序
三、晚明財政中的那移問題及其防範
結 語

前 言

「那移出納」律是《大明律》中一條與財政管理有關的律條。日本學者谷井俊仁在關於明清兩朝「原額主義財政」的討論中，曾注意到「那移出納」律作為財政法規的特殊性質。[1]不過，以往和本律相關的討論往往與「監守自盜」一併列入虧空案的論辯，不免將「那移出納」與官員貪贓入己的「監守自盜」問題相互混淆。若從律法及懲罰的規定細究，就會發現兩者的毫釐之差，實際上有極大的差異。

「那」為「挪」之古字，明代此律多作「那移」，[2]《大明律直引》的解釋是：「謂那東補西，移此就彼也。」[3]從字面看來，就是財政上挪東牆補西牆的作法；以今日行政的眼光來看，接近於經費「流用」，[4]其犯罪事實是將經費用至不同項目的公部門支出上，而非將經費放進私人

1 〔日〕谷井俊仁著，沈玉慧譯，〈明清兩朝財政法規之特徵：以民欠和虧空為中心〉，《明代研究》第 12 期（2006，臺北），頁 1-39。

2 明代與「那移出納」律相關之討論，均以「那移」識之，為避免詞句混亂，本文討論與「那移出納」律相關問題時，一律作「那移」。

3 〔明〕佚名，《大明律直引》，收入《中國律學文獻》第 3 輯第 1 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 據明嘉靖五年〔1526〕刻本影印），卷 3，〈戶律．倉庫．那移出納〉，頁 212-213。

4 「流用」一詞，在日文有負面意涵，但今日中文會計所謂「流用」，則僅作為經費使用狀況之表達，不一定為負面陳述。此外，今日會計原則對於科目間流用有嚴格規定，清代科目的概念及經費使用的規定皆不同於今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口袋，本質上並不是今日所謂的「貪污」，而是一種行政過失。也就是說，「那移出納」罪的主要問題，不在於犯罪者覬覦公部門財物，而在於犯罪者對公家財政處置失當。這種經費的流動，表面上看來只是財政上的融通運用，卻可能造成財政秩序混亂與癱瘓，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此律出現於明代，但真正被注意與認識，要到清朝虧空案的討論出現之後。明代關於此律的討論極少，在相關律例文書中，亦未見條例的增訂。谷井認為像這樣在修律過程中全無例文附入的情況，顯示明朝對於虧空的專門法令不如清朝完備。[5]這樣的看法確實反映明代此律的發展情況。但在這個事實的背後，究竟是法律規定的考量有所缺失？還是有其他制度面的因素？仍需進一步考察。

明初太祖時創建以實物徵收為主的賦役體系，以輕徭薄賦為理想，只考慮到當時的財政需要，對於地方政府的行政需求及公共支出費用，並無足夠的規劃。在行政中衍生的財政需要，原本可以透過里甲徭役補充支應，但隨著明中後期條編制度改革及賦役冊籍更定，賦役制度逐漸朝向納銀化及財政收支明確化的方向發展，財政運作的彈性降低。[6]加上改革過程中，過度以裁汰冗費及節制役使為目標，新的財政規劃很快即不符合實際需求，反而造成各級衙門經費困難。對於地方官員而言，越來越固定的財政分配，代表著越來越困難的財政安排，隨著財政缺口的擴大，各級官員必須在行政手段上尋求救濟，才能達成原本的財政責任。

5 谷井俊仁著，沈玉慧譯，〈明清兩朝財政法規之特徵：以民欠和虧空為中心〉，《明代研究》第 12 期，頁 10-11。

6 一條鞭法的討論以梁方仲的研究為代表，參見梁方仲，〈一條鞭法〉，原載《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 4 卷第 1 期（1936，北平）；後收入梁方仲著，劉志偉編，《梁方仲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頁 1-49。劉志偉，〈明代一條鞭法改革前廣東地區賦役制度考述〉，收入明清廣東省社會經濟研究會編，《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 138-175。〔日〕谷口規矩雄，〈龐尚鵬の一条鞭法について〉、〔日〕黒木國泰，〈福建の一条鞭法〉，皆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冊（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927-942、943-952。

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資料庫

此一變化所造成的影響，可由明代「那移出納」律實際運作情況略窺一二。

過去關於明代財政史的研究，主要集中於以軍費為中心的財政數字計算，特別是針對明中期以後太倉銀庫收支及增餉等問題。[7]此外，以戶部為中心的財政部門組織架構，亦是學者關注的焦點；[8]在制度運作精神及實際管理情況，則著墨不多。法制史研究方面，主要由民、刑事的角度談明代司法制度的轉變，較少涉及行政法。本文擬以「那移出納」律為中心，結合財政史與法制史的討論，探討明代此律的發展過程、明朝政府對那移問題的理解與處理態度，以及那移問題如何影響明代財政管理制度的發展。

7 明代軍餉相關討論，見〔日〕清水泰次，〈明末の軍餉〉，收入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刊行会編，《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富山房，1933），頁 435-461。〔日〕寺田隆信，〈明代における邊餉問題の一側面：京運年例銀について〉，收入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株式会社，1962），頁 251-280。梁淼泰，〈明代九邊餉銀並銀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4 年第 4 期（廈門），頁 46-56。王尊旺，《明代九邊軍費考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等。明代總體財政數字預估，見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 卷第 1 期（1972，香港），頁 123-157。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 卷第 1 期（1973，香港），頁 169-244。林美玲，《晚明遼餉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楊永漢，《論晚明遼餉收支》（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 148。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8）等。

8 戶部制度的研究，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日〕足立啟二，〈初期銀財政の歲出入構造〉，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冊，頁 681-698。黃阿明，〈明代戶部機構及其運作——以 16 世紀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5）。黃阿明，〈明代戶部尚書任職情況分析〉，《史林》2006 年第 4 期（上海），頁 158-164。蘇新紅，〈明代太倉庫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劉利平，〈明初戶部機構及其職掌變遷初探〉，《廣西社會科學》207 期（2012，南寧），頁 87-91。

臺灣大學藝術與人文資料庫

一、「那移出納」律的規定與刑罰

（一）律文規定

「那移出納」律，始見於《大明律・戶律・倉庫門》。[9]洪武三十年（1397）正式頒定的《大明律》，順應官制改革後中央政務分屬六部的政治體制，創立以六部分類的體例，同時各篇章也有所更動。其中，〈倉庫門〉歸〈戶律〉，計 24 條，較唐律〈庫事〉多出 10 條，內容大幅修正，特別是增列〈鈔法〉、〈錢法〉、〈虛出通關硃鈔〉等財政管理相關條目，[10]「那移出納」律亦於此時新增，後為清律所沿襲。本律共分三段，其規定如下：

>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已備照）、勘合（以行移典守者，自合依奉出納），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依文案、勘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移之）贓，準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罪）。免刺。
>
> 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票）帖（關支）；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贓，準監守自盜論）
>
>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合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而不即應付）

9 明代以前各朝倉庫相關律法中未見與「那移出納」有關罪行的規定。現存《天聖令・倉庫令》中，有關於「負欠官倉應納」之處理，及「倉庫受納」之規定，尚無專門以那移出納為條者。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讀書班，〈《天聖令・倉庫令》譯注稿〉，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7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259-260、264。

10〔明〕應檟，《大明律釋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86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據嘉靖三十一年〔1552〕廣東布政司刻本影印），卷 7，〈戶律・倉庫〉，頁 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杖六十。[11]

此律頒定後，終明之世沒有變動，弘治年間（1488-1505）的《問刑條例》，亦不見相關補充。引文中的小註係順治三年（1646）添入，[12]從現存明代律學文獻看來，相關註釋來自王肯堂（1549-1613）《律例箋釋》（或名《王肯堂箋釋》）[13]及《大明律集說附例》，[14]可知清律對此律的規定及註解主要承襲《大明律》的內容及明中晚期律學專家的釋文。可以說，明代律學對那移律的說明與解釋，基本上構成明清兩代對該律的看法與定義。

現存明代律學相關文獻中，關於「那移出納」律的記載與討論不多。從律的規定本身來看，除雷夢麟（嘉靖二十三年〔1544〕進士）《讀律瑣言》及王肯堂《律例箋釋》等名家律解外，其他通俗性律學文獻，如《明律統宗》、《折獄指南》、《刑臺法律》等，則多有承襲及相似之處。其中雷夢麟的《讀律瑣言》出版較早，被明代中後期律學文獻徵引及傳抄的情況極為普遍，可作為明代律學一般性解釋的代表，其纂註如下：

〔一〕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定作本項正數收支，而監守之人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別項官用者，並計其所

11 〔明〕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律》（瀋陽：遼瀋書社，1989），卷 7，〈戶律・倉庫〉，頁 69。〔清〕沈之奇輯註，洪皋山增訂，《大清律輯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善本叢書影印），卷 7，〈戶律・倉庫〉，頁 475-477。

12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卷 14，〈戶律・倉庫下・那移出納〉，頁 341。過去中國傳統律法多有小注，主要是疏解律義；將小注作為連屬上下文句，成為律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則是順治三年（1646）制訂之《大清律》的一大特色。見鄭秦，〈順治三年律考〉，收入氏著，《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 10。

13 〔明〕王肯堂，《律例箋釋》（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萬曆四十年〔1612〕刊本），卷 7，〈戶律・倉庫〉，頁 15a-16a。本書為王肯堂在其父王樵（1521-1599）《律例私箋》的基礎上增輯而成。相關討論請見邱澎生，〈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收入氏著，《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頁 55-58。

14 〔明〕馮孜編，《大明律集說附例》，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2 輯，史部第 17 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戶律〉，頁 585-586。

臺灣大學學術資料庫

那移之贓，準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役。

〔二〕若不給半印勘合而擅出權帖，則無以示信。或雖給勘合而不立文案，則無以備照。及倉庫主守之人，不候勘合，或奉勘合而不立簿籍，雖皆正收、正支而無那移之弊，抑恐久遠而無信憑之實，故罪亦如之。以所放支之數計贓，準監守自盜論。

〔三〕出征鎮守，人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應用緊急，若候勘合而後支，則誤軍事，故許明立文案支給，具數開申，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若以無勘合為詞，而不即支者，杖六十。[15]

由此可知所謂「那移出納」的犯罪行為，指官員因為其他不符合原訂名目的公務支出而挪用款項，相關款項最後「還充官用」，並未有入己之私者。也就是說，雖然犯那移出納罪者確有不依法開銷的行為，但實際上並未將錢糧據為己有，不同於貪污罪。

此律主要用來處罰主管倉庫的官員胥役，律文最大的特色，在於詳細說明錢糧收支過程及應注意事項。正如律文第一段所言，是否依據「文案」、「勘合」、「正收、正支」，是觸犯此律與否的關鍵。所謂「文案、勘合」，根據王肯堂的說法：「乃提調衙門將應收、應支各項錢糧，明立文案，存查照驗，填入勘合，與文案合用一印。」[16]應即明初推行的半印勘合制度。[17]所謂「半印」：「謂勘合與文案合用一印，分之則為半印也。」[18]類似今日重要契約、單據蓋騎縫章以為憑據的作法。明代「半印勘合」制度的正式實施，始於洪武十五年（1382），原係由內府「關防印識」，將中央各部及五軍都督府對各級地方政府文移之憑證，

15 〔明〕雷夢麟撰，懷效鋒、李俊點校，《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卷7，〈戶律・那移出納〉，頁173。

16 王肯堂，《律例箋釋》，卷7，〈戶律・倉庫〉，頁15a。

17 半印勘合制度非明代所創，元代《通制條格》即有相關規定。見〔元〕不著撰人，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14，〈倉庫・司庫〉，頁434。

18 〔清〕吳坤，《大清律例根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頁5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納入內府控管，[19]形成一個以皇權（內府）為中心的行政管理體系，為明代國家行政運作管理核心。[20]嘉靖年間（1522-1566）出版的《條例備考》中，有關於都察院針對御史延遲報勘提出糾劾的記載，清楚說明勘合制度對於御史勘報地方情況的管理作用，[21]可知明朝政府利用勘合制度管控各官員及衙門依期完成各承行事項，期使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各項行政程序得以順利運作。

此一制度的實際運作情形如何？衷貞吉（嘉靖三十八年〔1559〕進士）在《大明律集解附例》中提到：「文案、勘合，乃提調衙門將應收、應支各項錢糧附寫文案，存備照驗，填入勘合，給與倉庫監守之人。」[22]主管單位將應收、應支錢糧之項目、數量等，先設文案登記「存備照驗」，同時將相關內容填入勘合，交予地方徵收稅糧人員。收糧人員在取得「准收勘合」後，依勘合登載內容徵收，再將勘合連同徵納稅糧送交指定的倉庫。當稅糧送到倉庫，收糧人員：「（將半印勘合）給與監守人役，附寫收支數目于廒經、庫簿，然後用准收勘合正收，用准支勘合正支。」[23]「監守人役」確認勘合與稅糧無誤，在倉庫收支簿上登記後，該筆稅糧始能入倉、入庫，稱為「正收」。支出錢糧，也必須在收到「准支勘合」後，登簿記載，再依勘合登載品類、款項及數目支放，

19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 141，洪武十五年正月甲申條，頁 2b-3a。洪武九年（1376）空印案後，明太祖朱元璋為避免類似事情發生，遂於洪武十五年實施「半印勘合」。

20 伍躍研究日明外交關係中的「勘合」，對於明代勘合的形制有清楚說明，並認為明代勘合制度雖始行於明太祖，但在海外貿易管理制度中的「勘合」制度，其實是繼承宋元時代「公憑」、「公驗」而來。伍躍，〈日明関係における「勘合」——とくにその形状について〉，《史林》84 卷 1 号（2001，京都），頁 124-143。

21 〔明〕不著撰人，《條例備考》（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據日本內閣文庫藏嘉靖年間刊本照相複印），卷 1，〈都通大例・御史勘合完欠〉，頁 88b-90a。感謝吳景傑惠賜此一資料。

22 〔明〕衷貞吉等纂註，《大明律集解附例》（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7 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照相複印），卷 7，〈戶律・倉庫〉，頁 22b。

23 王肯堂，《律例箋釋》，卷 7，〈戶律・倉庫〉，頁 15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稱為「正支」。王肯堂進一步說明：「如某年夏稅定收某號倉分，例該支放某月軍糧，是為正收、正支。」[24]可知所謂的「正收、正支」，包含了限定收入糧米的來源、倉分及支放對象。各級衙門倉庫，特別是糧倉，在徵納之前便已預先規劃了應收入倉廒，及分配應支給的時間與對象，倉庫管理人員必須依照預定倉分收入、支放，方為法律規定上所稱的「正收、正支」。對於倉庫管理人員而言，這樣的規定極為嚴格，亦缺乏執行的彈性。而所謂的「不正收、正支」，則指不依文案勘合所開之項，而混亂收支。朱敬循（萬曆二十年〔1592〕進士）在《致君奇術》中便說明：「若因去年秋糧急，併日那收作秋糧之數，或已收者那補秋糧放支，是那移出納矣！」[25]

綜合以上記載，可以清楚描繪出明代公款收支流程的圖像：各提調錢糧衙門須將所有應收、應支款項及數目，事先定立文案，再將各款項數目填入勘合，與文案共用一印；一方面控制給發數量，一方面可備事後查驗。倉庫管理官員憑勘合開註簿籍，依數收支。提調錢糧衙門及各級倉庫管理單位均有案可稽，有數可查，兩相對照，應收之額與實收之數便清楚明白，無可推諉。也就是由管理者的角度出發，限制憑證的簽發，透過勘合、文案的相互對應及管理，達到上、下層級之間帳務控管的目的，以確保所有收支項目均在朝廷掌握之中。

此律嚴格要求錢糧「正收、正支」的主要目的，是使錢糧收支清楚，不存在任何疑慮。正如《刑臺法律》所言，此法可使錢糧管理「首尾清而奸弊革」，[26]奸弊無從發生，財政管理得以完善，此即「那移出納」

24 王肯堂，《律例箋釋》，卷 7，〈戶律．倉庫〉，頁 15a。

25 〔明〕朱敬循，《刻精注大明律例致君奇術》，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2 輯，史部第 18 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萬曆間閩潭城余氏萃慶堂刊本影印），卷 4，〈戶律．倉庫〉，頁 217 下。

26 此一告示範例，亦同時出現於《明律統宗》、《臨民寶鏡》。見〔明〕徐鑑，《刑臺法律》上冊，收入《海王邨古籍叢刊》第 2 輯（北京：中國書店，1990），卷 4，〈戶律．倉庫〉，頁 14ab；〔明〕陳孫賢輯，《新刻全補新例明律統宗》（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7 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間陳氏積善堂刊本照相複印），〈戶律．倉庫〉，頁 10b-11b；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律立法之精神所在。

此一財政管理方式，必須配合精準的冊籍管理才能產生作用，故本律對半印勘合的簽發與核銷要求極為嚴格。如禁止以權帖（便宜文書）代替半印勘合，便是因為權帖無法證明收支項目之真實性，易生混雜而無法稽核。此外，簿籍登錄及註銷，關係倉庫管理人員對倉庫存貯情況的掌握，如經手人員取得勘合而未於簿籍中登錄，則倉庫管理數據便易失實，長此以往，不但影響地方稅收的準確性，國家財政也會受到影響。因此，從法律層面嚴格規定凡未依勘合制度而產生的帳目混淆，亦以「那移出納」律治罪。

本律規定中唯一的例外是關於軍費的支給。此處例外是指即使沒有半印勘合，地方官仍需支應的費用：過路兵馬的行糧草料。明朝政府希望承平時期各級財政管理單位謹慎收支，地方到中央形成長期穩定的財政秩序。但在軍興時節，如仍以正收、正支作為唯一的運作標準，勢必造成軍事費用調度困難，影響國家安危。因此，《諸司職掌》規定，凡軍馬經過處，各該衛及州縣有供應行糧料草的義務，[27]地方官不得以各種理由拒絕，因此而產生的費用，在明代並不列入那移律懲罰範圍，並在「那移出納」律文第三段明文規定軍事用途的那移出納是被允許的。這是因為軍興之用，關乎國家生死存亡，「此又一時變通之權，不可以常律拘也」。[28]

從上述「那移出納」律的律文及相關纂釋可知，明代此律強調州縣錢糧管理的作業程序，要求收支各項均須依勘合內容執行，不得因錢糧

〔明〕蘇茂相輯，〔明〕郭萬春注，《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收入《歷代珍稀司法文獻》第 6 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首卷下，頁 377。

27 制度上，會由衛所出具軍馬數目，送戶部立案，由戶部給批文，差官費領。經過官司及驛分，須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驗程支給，所費批文赴官告繳遞回，戶部於原編底簿內銷注。見〔明〕朱元璋敕修，《諸司職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74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戶部〉，頁 631。

28 衷貞吉等纂註，《大明律集解附例》，卷 7，〈戶律．倉庫〉，頁 23b；馮孜編，《大明律集說附例》，〈戶律〉，頁 586。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收入數不足而將其他項目暫時那移充數，進一步達到倉庫管理制度化、財政管理數字化的目的，可以視為明朝政府要求官員、庫吏依法行政的法源依據。不過，以今日對明代稅糧收支情況的了解，這種用勘合來限制收支範圍與項目的辦法，實際上並不容易達成。

（二）罪刑、罰則與「贓」

本律刑罰，依律文第一段規定：「並計贓，準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短短二十字，卻暗藏玄機，並使本律判決產生由笞至流刑的巨大差異。

1.罪刑定義

本律刑罰「準監守自盜」，指罪刑比照《大明律．刑律．賊盜門》的「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以下簡稱「監守自盜」律）的規定。[29]傳統中國刑罰有所謂的「六贓」，[30]監守盜為其中之一，主要是規範監臨主守之人自盜倉庫錢糧等物的犯罪行為。

所謂的「監臨主守」，據《大明律．名例律》規定：

>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31]

---

29 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卷 18，〈刑律．賊盜〉，頁 136。

30 「六贓」指常人盜贓、監守盜贓、枉法贓、不枉法贓、竊盜贓及坐贓等。見蘇茂相輯，郭萬春注，《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首卷上，頁 24-27。

31 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卷 1，〈名例律〉，頁 22。按，《唐律疏義．名例》有「統攝案驗為監臨」條，規定「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該條針對「監臨」，註有：「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別。」主要指地方單位具有統轄權的長官。見〔唐〕長孫無忌等撰，岳純之點校，《唐律疏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意即：凡有統屬關係，無論為正式統屬或臨時差遣，均屬監臨官員之列；而主守則是指負責倉庫管理的雜職官員及胥吏等。朱敬循在《致君奇術》中對於監臨主守進一步說明：「監臨，如司府州縣正官、管糧官之類；主守，則倉庫官吏、斗級、庫子等役。」[32]根據《臨民寶鏡》的說法，在內五府、六部、都察院、總管各都司、各衛所、布政司、按察司等，及在外都布按、總領衛所、府州縣等，均屬監臨之列。此外，有些職務本身不相統屬，但業務上「關涉往來，申、箚、帖之類有一在手，如別州縣之官，奉委催辦鄰境錢糧公事，雖非所管、所辦之事，得以奪制，故稱監臨」。[33]亦即，凡奉公差委，有正式文書者，均可視為監臨。

「監守自盜」律自漢代即有，漢簡中有關於「主守而即盜」或「盜所主」之規定，若主管人自盜官方財物，「盜直十金，棄市」，[34]是相當嚴格的律法。明代監守自盜罪亦不輕，依《大明律》規定：

>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並贓論罪。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糧／錢／物）三字。……
>
> 一貫以下，杖八十。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貫，斬。[35]

罪刑比常人盜罪加一等。「那移出納」律「準監守自盜」論罪，因此，其刑度之計算與「監守自盜」律相同，是「並計贓」，意指不論首從，悉合計所那移之贓數，再依「監守自盜」律之刑度論罪，不因首從各犯獲贓數不同而有所分別。

但犯「那移出納」律之官員吏役，雖說是失於倉庫管理之責，實際上卻是因執行公務而罹罪，並無分毫入己，如真以「監守自盜」律罰則論罪，不免有刑罰過重之虞。因此，在「那移出納」律的相關判刑規定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世紀出版公司，2013），卷 6，〈名例〉，頁 112。

32 朱敬循，《刻精注大明律例致君奇術》，卷 4，〈戶律．倉庫〉，頁 217 下。

33 蘇茂相輯，郭萬春注，《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首卷下，頁 226。

34 李均明、劉軍主編，《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 2 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 203。

35 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卷 18，〈刑律．賊盜〉，頁 1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透過「準監守自盜」、「公罪」、「罪止律」等相關判刑規定，使「那移出納」與「監守自盜」的判決結果有所不同。

明代比引律條之時，用「准」（「準」字之俗字）或「以」字有明確區別。根據朱敬循〈為政規模節要論〉的說法，「准」、「以」二字為區別犯行的輕重與刑罰序列，「准」字表示與真犯有別，而「以」字則與真犯相同。[36]從此一定義來看，「准」字相當於今日法律中「準用」一語，意指：「情形並不完全相同，而比照適用某一法條時使用。」[37]（本文為律文討論的需要，避免混淆，相關律文一律改為「準」字）

以「準」某罪作為與原該罪行判刑區別的作法，自古即有。唐律〈名例．稱反坐罪之〉有：「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疏義》釋曰：「稱準盜論之類者：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準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準盜論。如此等罪名……並罪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者，皆止準其罪，並不同真犯。」[38]這是因為雖然強盜、竊盜、監守自盜均屬盜取他人財物，但情節有所不同。因此，法律上便以「準盜論」來處理情節相對而言較輕的盜贓問題。

既然那移出納不等同於真犯監守自盜，刑度上又有何區別？首先，《大明律》在〈六贓總論〉中提到，因「監守自盜」律論罪，須於右小臂刺字充軍，[39]但「無入己之贓」則免刺，且「雖百兩，只科其罪，不得引例充軍」。[40]因此，「那移出納」律文明確規定犯本罪者「免刺」，

36 朱敬循，《刻精注大明律例致君奇術》，卷首，〈為政規模節要論〉，頁 120 下。關於傳統律法中「例分八字」的體例及精神，可參考張田田，〈律典「八字例」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4）。

37 《中央法規標準法》（1970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2004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附件「規章用語及涵義表」。

38 長孫無忌等撰，岳純之點校，《唐律疏議》，卷 6，〈名例．稱反坐罪之〉，頁 111-112。

39 應檟，《大明律釋義》，卷 18，〈刑律．賊盜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頁 134 上。

40 蘇茂相輯，郭萬春注，《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首卷上，頁 24。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且不必充軍。其次，依律文本身的關聯來看，「那移出納」刑度如準「監守自盜」，則最高刑度應為贓至「四十貫，斬」。由於那移案件的「贓」數金額往往遠高於四十兩，可以說，如依「監守自盜」律贓滿四十貫即斬的規定，一旦官員干犯那移之條，必然要被處以最重的罪刑，不符合情罪原則。部分律學文獻的釋文，如《大明律直引》及徐鑑《刑臺法律》將此律罪刑識為「二十五貫罪止」，或簡稱「罪止律」，[41]便是將「那移出納」律文第一段所言「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解釋為最高依「監守自盜」律贓至二十五貫之刑度判刑。於是，在律文的解釋上，排除了死罪的可能性。[42]

此外，《律例箋釋》中提到：「凡言準者，不在除名之限，官吏各還職役。」[43]王肯堂此處說的其實是「準監守自盜」的結果，官員可以復職的理由，是因為此罪屬「公罪」。明代文武官員犯罪，有公、私之分。因私人因素犯罪，笞四十以下者，「附過還職而不贖」；笞五十者，調用；軍官杖以上「的決」，文官及吏獲杖罪「並罷職不敘」，規定相當嚴格。[44]但如「以公事」得罪，依《大明律》規定：「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

41 佚名，《大明律直引》，卷 3，〈戶律．倉庫．那移出納〉，頁 212-213；徐鑑，《刑臺法律》上冊，卷 4，〈戶律．倉庫〉，頁 14b。

42 不過，在實際判案時是否排除死罪，並不清楚。清代曾有官員因犯那移而處死的例子。明代將「非真盜而以監守自盜論」並達死刑程度的罪刑，稱為「雜犯」死罪，並有許多相關減刑規定。張光輝認為，明清「雜犯死罪」與「真犯死罪」制度走向成熟，「雜犯死罪」成為介於流刑與死刑之間的固定刑種，使刑罰體系變為笞、杖、徒、流、雜犯死罪、真犯死罪六等，從而使刑罰排列體系趨向合理。明代官員針對「那移出納」案件的討論，似乎有朝雜犯死罪審理的傾向，但仍需要更明確的材料證明。牛創平、牛冀青編著，《清代一二品官員經濟犯罪案件實錄》（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0），頁 220-222。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律》，〈附錄．真雜犯死罪例〉，頁 278。張光輝，〈中國古代「雜犯死罪」與「真犯死罪」考略〉，《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2 期（2009，商丘），頁 111。

43 王肯堂，《律例箋釋》，卷 7，〈戶律．倉庫〉，頁 15b。

44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93，〈刑法志一〉，頁 22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45]且薄懲之後，「各還職役，不附過名」。[46]雖然，《大明律》中並未言明那移出納為公罪。[47]但雷夢麟在《讀律瑣言》的釋文中，已言此律：「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役。」[48]王肯堂亦說此律係官員「因公事而得罪，不係私己者」，[49]贖罰後可復原官。此一規定，可謂將官吏因公犯罪由標準刑罰轉化為行政處罰的一種手段。

2.「贓」的處理與追贓程序

以贓問罪，其重點在於必須透過清點贓數才能確定刑度。《萬書萃寶》中便特別強調「貪贓賣放，須要過錢之人；臨監相盜，須要盤點見數」：

> 凡告官吏貪贓賣放，須要問原憑，何人過付錢鈔，方議實罪。若無過錢，人罪不妄加也。若告官吏、庫子、斗級侵盜倉庫錢糧，須要盤點見數，果有虧蝕，方可問作侵盜。[50]

以現代的說法，便是盤點倉庫及追查資金流向。因此，凡「監臨主守」相關之刑罪的審判過程中，「盤點」為重要的手段。但部分那移出納罪行，源於錢糧的改折，或已作正數支銷完畢，欲問其「贓」，便需透過倉庫盤點與簿籍查核雙管齊下，始能釐清罪責，其案件調查本身，便是

45 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卷 1，〈名例律・文武官犯公罪〉，頁 6。

46 蘇茂相輯，郭萬春注，《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首卷下，頁 182。

47 順治三年律頒布時，明確標注此律屬「公罪」。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卷 14，〈戶律・倉庫下・那移出納〉，頁 341。根據楊玉明的研究，漢代已有近似於公罪的「公負」概念，至晉時透過立法對「公坐」與因私犯罪作出詳細的規定，進一步使公罪制度化。不過，可能由於《大明律》尚未將「那移出納」律列為公罪，因此在楊玉明羅列《戶律》下公罪相關律條中，未見「那移出納」律。見楊玉明，《明代公罪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頁 25-40、77-86。

48 雷夢麟撰，懷效鋒、李俊點校，《讀律瑣言》，卷 7，〈戶律・那移出納〉，頁 173。

49 王肯堂，《律例箋釋》，卷 1，〈名例律・文武官犯公罪〉，頁 20a。

50 〔明〕不著編人，《萬書萃寶》（原名《新鍥天下備覽文林類記萬書萃寶》；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7 據東京大學藏明刊本複製），卷 18，〈律令〉，頁 6a。

臺灣大學醫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次財政管理與稽核的過程。

清代的那移案件，依年代不同會先對涉案官員給予停職或降級帶罪的處分。康雍乾之際並逐步發展出依那移金額之不同，給予寬限一年至三年不等的賠補機會。待屆期後，始依未完補金額定罪。[51]關於這個部分，現存明代法律文獻並未看到相關補充辦法，但在《度支奏議》中出現一條有意思的材料：

> 《條例》云：「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52]

這是崇禎四年（1631）底，巡視鳳陽倉庫御史劉養粹在一年任滿後依照慣例提出的報告中，關於嚴禁那移問題的建議。但此一「條例」，並非出自「那移出納」律，而是「攬納稅糧」律的條例規定。[53]例中所提到的懲處，只針對涉案官員的行政處分，並未提到相關「贓」數，即財政上的缺損應如何彌補。其他現存明代律學文獻中，亦不曾說明被那移錢糧出現的損失應如何處理，只提到「那移錢糧並文案簿籍俱改正」，[54]也就是應訂正冊籍之登載。這一點，與清代著重於官員賠補的情況有很大的不同。

另一個問題是，明代犯罪官員若在期限內將那移款項全數徵解賠補完畢，是否還需要承擔刑責？關於此一問題，在《大明律》及現存明代相關律學文獻中沒有特別說明。但在崇禎三年（1630）間蘇州府嘉定縣署印同知王德純漕折銀兩完納案中，可以看到實際執行情況。

---

51 陳鋒，《清代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頁 266-268。

52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四川司〉，卷 4，〈覆鳳陽倉院條陳九款疏〉，頁 459。

53 〔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據萬曆刊本影印），卷 164，〈刑部・戶律二・倉庫〉，頁 2290-2291。相關規定亦見於〔萬曆〕《問刑條例》，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 7，〈戶律四・倉庫・攬納稅糧〉，頁 531。

54 佚名，《大明律直引》，卷 3，〈戶律・倉庫・那移出納〉，頁 212-213；陳孫賢輯，《新刻全補新例明律統宗》，〈戶律・倉庫〉，頁 11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崇禎三年四月應天巡撫曹文衡（萬曆四十四年〔1616〕進士）會同巡按御史饒京（天啟二年〔1622〕進士）題參王德純漕折銀未完。從案件記載可知，王德純任內有未解漕折銀 28,903 兩，其中包括借支崇禎元年（1628）及二年京邊等項銀兩，與挪支漕船官軍月糧及吳淞兵餉，可以確定是屬於那移出納案件。朝廷並不認同這些臨時挪支的作法，崇禎帝要求王德純「戴罪督催，完日議奪」。崇禎四年四月，該案漕折銀兩續解全完，全案遂交戶部審議。戶部以：

> 該縣額銀七萬三千九百三兩零，先後解部，通完無欠。本官凜承明命，拮據督催，固不遺餘力矣！茲據撫按合詞咨請開復，蓋念其後來之勤勞，足補前日之罪戾，嘉予維新之意也。[55]

王德純遂得開復原官。可見明末一般犯那移罪官員，雖會受行政懲罰（戴罪／降級），但仍能留任續解；如果能夠全數補完缺額，則可能只要酌予罰俸，即完此罪。至於相關人犯如未能於期限內彌補那移款項，明朝政府會作何處置，相關律例沒有明確規定。

由上述討論可知，明代關於那移罪刑的規定，其處罰在名義上雖準「監守自盜」律處刑，但其犯罪原因屬因公得罪，因此在相關判刑標準上出現從「公罪」至「罪止律」等輕重不同的刑度標準，而有解釋空間。但在刑度認定上，清代那移罪的認定是以賠補後的金額作為最後刑度標準的依據，明代律文及纂釋雖亦說明了倉庫查盤與追查資金流向對於那移事實及刑度確認的重要性，但罹罪官員對於未能彌補的財政虧空是否必須負起完全的賠償責任？還需要有更清楚的案例進行說明與討論。

二、那移案件的判斷與審擬程序

案例的討論是瞭解律例實際情況的最好辦法。清代《刑案滙覽》等資料中，有不少關於那移出納犯罪的紀錄，對於瞭解清代「那移出納」

55 畢自嚴，《度支奏議．雲南司》，卷 13，〈覆蘇松撫按查參同知王德純疏〉，頁 611-6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律的審判程序及清政府對該律的思考有很大的幫助。現存明代史料中關於「那移出納」罪的審判案例不多，只有《世宗實錄》刊載一則嘉靖年間宣府鹽糧挪補的案件，一般律學文獻並沒有收錄相關判例判牘可供參考。幸而在明末戶部尚書畢自嚴（1569-1638）的《度支奏議》中，留下四則較完整的案例，今日遂能藉以一窺明代「那移出納」律實際審理的情形。

（一）宣府鹽糧那補案

嘉靖二十五年（1546），宣府糧儲郎中丘玳（嘉靖十七年〔1538〕進士）參奏宣府參議劉珂（嘉靖二年〔1523〕進士）及宣府糧儲郎中劉棟（嘉靖十四年〔1535〕進士）那移出納。

經調查後發現，劉珂係因鹽商延遲上納，經行文巡撫取得「批允」，該年度鹽糧改為納銀，「共增給銀四千三百餘兩」。而劉棟則是在未取得印領憑證的情況下，私自將主兵錢糧 7 萬兩挪補舊欠商價。這二名官員一收一放，均是為了解決已經發生的財政問題而導致犯罪。該案並未立即被揭發，而是在兩名官員離任後，遭丘玳參奏。

戶部尚書王杲（正德九年〔1514〕進士）針對本案提出報告，認為雖然劉珂填鹽改銀的做法係「亂祖宗飛輓之法」，劉棟將主兵錢糧逕付商價，是「中姦商罔利之計」，對於財政結構及秩序有很大的影響，理應重懲。不過考量到兩名官員「俱無侵欺受賄狀」，雖然做法在行政程序上有瑕疵，但相關款項並未入己，因此做出應依「那移出納」律准予「納贖還職」的審判建議，同時以「不能防姦釐弊」為由，懲處後任官員褚寶（嘉靖八年〔1529〕進士）、蘇志皐（嘉靖十一年〔1532〕進士）等人。[56]

明代鹽法幾經變革，從開中法至餘鹽銀的轉變，對於明代鹽政及財政均有深遠影響。嘉靖六年（1527），巡按直隸御史戴金（正德九年進

56 〔明〕張居正等撰，《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卷 318，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寅條，頁 5922-59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士）提出由官方發賣餘鹽以收取白銀的建議，二十餘年後，明朝政府確定了餘鹽銀與開中法並行的「雙軌制」。過去認為餘鹽銀是造成鹽法不行的重要因素，卜永堅則認為，明朝存在以兩淮鹽引為媒介（公債券）的公共資本市場，餘鹽銀的改革則刺激了這個公共資本市場的發展。[57]此案發生於餘鹽銀改革後二十一年，宣府官員已為鹽商應納糧或納銀的問題所困擾，可以想見在隆慶二年（1568）龐尚鵬（1524-1580）兩淮鹽政改革前後，各邊鹽糧上納情況的困難與複雜。不過，此一事件記入實錄，顯然別有用意。根據該條記載，嘉靖帝認為「邊儲積弊，皆管糧官冒破侵漁，恬不畏法」，對於戶部尚書王杲的作法頗不以為然，並裁定前後任官員劉珂、劉棟、褚寶及蘇志皐等四人「姑降三級，調邊月〔方〕用」。這樣的處罰較之律文規定格外嚴厲，顯然嘉靖帝在判決結果出爐以前，便已心存定見。據萬曆《大明會典》記載，嘉靖二十五年時曾修訂對戶部各邊郎中、主事差滿考察規定，要求戶部應嚴加考察差滿官員，「在任果無贓私不職、推姦避事、過違限期等項，方許回司管事」。[58]可知宣府鹽糧那補案罕見地出現在《世宗實錄》，應與當時嘉靖帝力圖端正邊區糧餉出納有關，此一過於嚴厲的判決與一般審判結果不能等同視之。

（二）太倉銀庫預支案

崇禎元年六月五日，工科給事中劉安行（萬曆四十七年〔1619〕進士）在巡視太倉銀庫後，發現庫存短少銀 36 萬餘兩、錢 544 萬餘文，崇禎帝命戶部選任官員與劉安行共同調查。[59]在劉安行會同戶部山東司郎中范鑛（萬曆四十七年進士）、福建司主事張元佐（天啟五年〔1625〕進士）、雲南司郎中楊國柱（?-1644）、管理太倉主事陳賓盛（天啟五

57 卜永堅，〈明代的公共資本市場：以兩淮鹽引為中心〉，《明代研究》第 10 期（2007，臺北），頁 110-113。

58 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21，〈戶部．倉庾一〉，頁 380。

59 〔清〕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鈔本），卷 10，崇禎元年六月甲午條，頁 5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進士）等調查後發現，本案涉及萬曆四十五年至崇禎元年（1617-1628）近 12 年之間，太倉銀庫預支官俸等雜項支出未依規定報銷，而導致太倉銀庫帳面金額與實際庫存白銀數字不符的收支管理問題。七月四日劉安行等人提出調查報告，確認原告發虧空金額中，有銀 340,158 兩及錢 3,902,875 文，戶部已收到執結，但尚未完成題請銷帳的手續。[60]實際有問題的款項金額，約為銀 21,245 兩及錢 1,545,180 文。[61]

相關官員進一步追查剩餘的二萬餘兩虧空銀後，確定款項中銀 18,010 餘兩及錢 1,032,343 文實際上已經發出，但因執結未到，太倉銀庫無法銷帳，相關款項遂虛懸於冊籍之上。在崇禎帝下令戶部「行文各官前來親自根究」後，執結陸續送到，沒有疑慮。另有捐俸等銀 664 兩餘，牽涉到天啟六年（1626）的捐俸問題，在確認相關項目不在捐俸範圍內後，准予報銷。最後，僅有銀 3,235 兩及錢 512,836 文，為歷年各侯伯等官所預領的官俸銀，部分款項甚至在預領後題捐，造成太倉銀庫無法銷帳。經查明後，太倉銀庫陸續向各侯伯追還預支俸銀，並追繳支領後題捐的款項，才解決太倉銀庫此次巨額虧空帳款的問題。（見表一）

當時畢自嚴新官上任，對於本案不需負連帶責任，因此罕見地對本案作出嚴厲批評：「其中閱十四年，十五人，而庫役書辦，草草一周，芒芒相授，以訛承訛。有已經掛銷而仍載於冊，有結到已久而漫不報銷，雖無他弊，而怠誤至此。」[62]他認為庫役書辦「以訛承訛」的工作態度，任內不謹慎核銷，職務交接時亦未確認各款項金額是否相符，是造成此次太倉銀庫虧空案的最主要原因。

當時劉安行等人透過六科巡視號簿及各衙門冊稿存案與領銀執結交相比對確認後，證明太倉銀庫虧缺銀兩，確係官俸預支及簿籍登錄與核銷不清所致。各衙門「雖欲冒為開銷而不能也」。[63]雖然最後確定太倉

60 《崇禎長編》作錢「三百九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五文」，疑為「三千八百七十五文」之誤。見汪楫，《崇禎長編》，卷 11，崇禎元年七月甲子條，頁 604。

61 汪楫，《崇禎長編》，卷 11，崇禎元年七月甲子條，頁 603-604。

62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3，〈議覆太倉預支官員疏〉，頁 115。

63 汪楫，《崇禎長編》，卷 11，崇禎元年七月丙戌條，頁 6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官員沒有侵吞庫銀的事實，但仍以行事不謹予以薄懲。總計本案涉案官員共計 13 人，郭廣（天啟二年〔1622〕進士）以軍功免議；湯道衡（萬曆四十四年〔1616〕進士）處以降二級用；賈源洙等 3 人罰俸半年；王珹（萬曆四十一年〔1613〕進士）已回籍不許推用。經承吏書周應銓等 4 人，「概行革役」。[64]

表一　崇禎元年太倉銀庫虧空及追還銀錢情況一覽

項目＼種類	銀（兩）		錢（文）		備　註
	借	貸	借	貸	
未到數	361,404		5,449,054		
執結已到		340,158		3,903,874	各邊年例及各官俸糧
應追還庫銀		3,235		512,836	應追侯伯預支數
應取執結銀		18,010		1,032,343	
中書科		82			已報銷數
不需還		664			未銷捐俸
總計	361,404	362,150	5,449,054	5,449,053	

資料來源：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3，〈議覆太倉預支官員疏〉，頁 116-117。

（三）睢寧縣那移河工銀案

睢寧縣河工銀案，起因於崇禎二年（1629）的一次水患。睢寧縣境內的黃河南岸舊遙堤較為低矮，而清水口一帶為低窪地區，易積水，一旦黃河風浪過大，堤岸便岌岌可危。該縣於崇禎二年二月間，因「隄岸單薄，并河勢掃灣」，為確保堤岸安全，受命估價修補，經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漕運巡撫鳳陽李待問（?-1645）同意後，由淮安府動支河道銀，發下睢寧縣「貯庫備料興工」。不料，該銀入縣庫後，為新任知縣顏近道挪支，「募夫工程亦未修築」。[65]

64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3，〈議覆太倉預支官員疏〉，頁 118-119。

65 〔清〕王峻、石杰纂修，乾隆《徐州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壬戌年〔1742〕刊本），卷 4，〈河防・黃河二〉，頁 2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崇禎二年四月，黃河大決，淹沒睢寧城。[66]當時「大水決郭家嘴，平地水深七尺」，[67]由於積水不退，至七月，「中城盡圮」，大水衝入城中，「沒及女牆，民居、官舍漂流一空」，總理河道李若星（?-1649）遂「請遷城避之」，並開邳州壩洩水入故道，塞曹家口、匙頭灣，引水北流，水患始得稍減。[68]

由於此地為明祖陵所在，干係頗大，為追究此次黃河潰堤的責任，邳宿河務同知胡璉（?-1635）[69]題參睢寧縣知縣顏近道那移河工銀兩，而致耽延堤岸修葺。明代審級，一般由州縣初審，並依案情輕重程度及管轄限制不同，而有不同的覆審層級。過去注意到，覆審案件以刑事案件為主，民事案件大致在州縣衙門一級即審理終結。[70]本案不屬於民、刑事案件，在性質上屬「職官犯罪」，依《大明律．職官有犯》規定，「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71]因此交由淮安府管徐屬河務同知孔從先審理。

66 張廷玉，《明史》，卷 248，〈李若星傳〉，頁 6421。

67 〔清〕吳世熊等修，劉庠等纂，同治《徐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 6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據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影印），卷 5，〈河防志〉，頁 338。康熙《睢寧縣志》作「辛安口」。見〔清〕劉如晏修，李杰纂，康熙《睢寧縣志》，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72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 據康熙年間抄本影印），卷 3，〈河防志〉，頁 654。

68 張廷玉，《明史》，卷 84，〈河渠志二〉，頁 2071-2072。〔清〕葛之莫等修，陳哲纂，《睢寧縣舊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13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據民國十八年〔1929〕鉛印本影印），卷 2，〈建置志〉，頁 101-102。〔清〕侯紹瀛修，丁顯纂，光緒《睢寧縣志稿》，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 65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據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影印），卷 5 下，〈紀事表．祥異〉，頁 95。

69 《度支奏議》作邳宿河務胡同知。乾隆《徐州府志》載，徐州府舊設徐屬河務同知，管理修防；邳、睢、靈三州縣，應另設有邳睢靈壁河務同知一員，管理境內黃河南岸修防事宜。據同治《徐州府志．職官表》記載，邳宿河務同知自清始常設，明中後期治所時有變動，設廢不常。此處應指呂梁洪工部分司同知胡璉，江西餘干人，進士。見王峻、石杰纂修，乾隆《徐州府志》，卷 3，〈河防．黃河一〉，頁 13a；卷 4，〈河防．黃河二〉，頁 1a。吳世熊等修，劉庠等纂，同治《徐州府志》，卷 6 中，〈職官表〉，頁 141。

70 楊雪峯，《明代的審判制度》（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頁 278。

71 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卷 1，〈名例律．職官有犯〉，頁 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孔氏查核款項支用的內容後，確認撥下的工糧銀 600 兩，除 150 兩確實用於募夫修築外，其餘 450 兩銀則分別抵解各房先前短少及不足銀兩，並有 412 兩餘分別為戶房及兵房所借支。（詳細動支情形，見表二）

表二　睢寧縣城工銀借支明細

NO.	支用單位	借用人姓名	支用原由	動／借支金額（兩）
1	工房	-	募夫修築藏字舖隄工	150
2	工房	-	抵解天啟七年各社買過工料覈實短少價值	27.302
3	工房	-	湊抵崇禎元年未完樁草銀兩	10.45
4	戶房	書手單國翰	補解元年未完鳳倉麥折銀兩	200
5	戶房	書手曹三耀	湊解本年遼米水脚銀兩	155.248
6	戶房	書手朱家玉	解本年未完軍餉	57
	兵房	書手田友良		
小　　計				600

資料來源：畢自嚴，《度支奏議・四川司》，卷 3，〈覆睢寧縣水災溺城疏〉，頁 368。

此案審判分為審問工房胥吏楊宗範等人，以及懲處知縣顏近道兩部分。孔從先認為，河工銀被借支，是因為顏近道「不諳任事，將庫貯前銀任意那借」，「久懸未補」，致募夫工程有所遷延，才會發生堤岸為大水沖沒的情況。但由於相關挪借款項「皆有解額之批廻可憑，有支領之款項可稽」，「本官之空囊固無侵没也」，且所借款項「可於額徵之大糧補還」，顏近道雖「幹理之才不足」，但「居心之地未虧」，不宜重判。而楊宗範及戶房書手單國翰等人，則有失守掌之責，依「那移出納」律分別處以杖徒之刑。

相關判決經淮徐兵備道楊廷槐[72]覆審後，為漕運總督兼鳳陽巡撫李

72 原文只作「淮徐兵備楊參政」，經查《徐州府志》，當時的兵備道應為楊廷槐。見吳世熊等修，劉庠等纂，同治《徐州府志》，卷 6 中，〈職官表〉，頁 1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待問駁回重議，但楊廷槐仍認為楊宗範等人「不過那移出納」，雖然因此延誤河防修築，造成大水沖沒城郭，其罪難赦，但考量到睢寧堤岸問題由來已久，「即使陸百金盡作隄工，亦何救於滔天之勢」！仍維持「各犯罪止徒杖」的判決，因為「法無可加矣」！於是，李待問與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曹暹（天啟二年進士）將淮徐兵備道議覆結果聯疏上題，其議擬之結論：楊宗範等人「欺本官昏闇，任意那移」，置重要河工於不顧，因而導致嚴重水患，罪無可赦，但因為「城垣之外，律無可加」，[73]只能依那移律懲治，並予革役而已。[74]

至於對知縣顏近道的懲處，並未出現在孔從先及淮徐兵備道的審議內容中，而是由李待問逕行題參，並早在崇禎二年閏四月，即由吏部先行處以降二級離任的懲罰。在李待問與曹暹聯名的奏疏中提到，顏近道「雖無染指之贓，實有尸位之咎」，應予嚴懲。此案在崇禎帝「查明重處」的指示下，於崇禎三年五月七日，由戶部四川清吏司針對相關案情進一步審議。戶部亦認為，顏近道確有「那移誤公、尸位曠職」之過，但考量顏近道任職睢寧僅數月，[75]對於相關行政情況尚不瞭解，便為吏書所欺致罪，「情似可憐」，應依京察「罷軟無為」例，[76]「勒令冠帶閑住」。至於其所挪用之河工銀 600 兩，應於「大糧內照數追補還庫」。最後，崇禎帝下旨，楊宗範及顏近道等人，「著該撫按嚴行究追，完日具奏」，[77]也就是要求相關人員依議彌補。

從審理過程可知，雖然知縣顏近道應負起那移責任，但正如淮徐兵

73 此處所謂「城垣」之律，所指為何，並不清楚。《大明律．工律．河防門》中有〈失時不修隄防〉律，「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没田禾者，笞五十」，刑罰並不重。見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卷 30，〈工律．失時不修隄防〉，頁 226。

74 畢自嚴，《度支奏議．四川司》，卷 3，〈覆睢寧縣水災溺城疏〉，頁 369。

75 顏近道於崇禎元年以歲貢任睢寧縣知縣。見侯紹瀛修，丁顯纂，光緒《睢寧縣志稿》，卷 11，〈職官表〉，頁 413。

76 「罷軟」，明代京察六法之一，原意為軟弱無主見；被斷為「罷軟」者，處以「冠帶閒住」。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13，〈吏部十二．朝覲考察〉，頁 236。

77 畢自嚴，《度支奏議．四川司》，卷 3，〈覆睢寧縣水災溺城疏〉，頁 3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備道楊廷槐所言，當地黃河泛濫問題嚴重，600 兩的修堤經費實際上無法解決當地潰堤的結構性問題，恐怕才是本案最後判刑不重的主要原因。[78]

（四）河南宗祿考成案

崇禎三年九月，河南巡撫郝土膏（萬曆四十一年進士）疏題告發河南宗祿銀應有存餘銀 126,000 兩左右，卻不知所蹤。崇禎帝下令徹查。

明代宗藩廩祿由地方存留支應，河南為周王藩封之地，過去地方宗祿負擔沉重，至嘉靖末年更由於「天潢日繁」，河南每年支付周王宗祿米糧達 192 萬石，為該省存留米糧的 2 倍半左右。[79]萬曆年間，以宗祿匱乏，而有減宗祿之議，自此嚴宗藩承祧及襲封，河南宗祿之額漸減。[80]崇禎初年，河南宗祿銀額約 27 萬兩，其中除 55,000 兩因拋荒而「有派無徵」，其餘 215,000 兩，每年見徵 120,000 餘兩，壓徵 95,000 餘兩。當時周藩每年實支銀約 18、19 萬兩，理論上每年應有存餘銀 3、4 萬兩。此案自天啟七年（1627）算起至崇禎三年（1630），共計四年之間，河南宗祿銀僅需支出 735,194 兩，「周藩諸宗應支祿銀已盡數全完矣」！[81]照理來說，應剩有存餘銀 124,000 餘兩。為確定相關官員有無侵欺，崇

78 睢寧黃河潰堤之事，此後依然反覆發生。崇禎七年（1634）七月，當地又因「山水暴漲異常，衝潰田廬堤岸」，明朝政府對此一直未能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崇禎二年至八年之間，動用 50 萬兩白銀修濬新河，仍不能改善當地水患問題，李若星以修濬不力罷官，胡璉更因此坐死。直至康熙十八年（1679），聖祖下令先於峰山、龍虎山上下築縷堤數千丈，包清水口積水於堤內，再開舊遙堤去積水，從源頭先止住清水下衝，再處理積水不退，才徹底解決長期以來因黃河泛濫而造成的潰堤問題。睢寧的河泛之地遂成良田千頃，從此未再發生大規模水患。見張廷玉，《明史》，卷 84，〈河渠志二〉，頁 2071-2073；〔明〕劉榮嗣，《簡齋先生集詩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元年〔1662〕劉佑刻本影印），卷 1，〈再報水發疏〉，頁 355；王峻、石杰纂修，乾隆《徐州府志》，卷 4，〈河防・黃河二〉，頁 2b。

79 張廷玉，《明史》，卷 82，〈俸餉〉，頁 2001。

80 張廷玉，《明史》，卷 100，〈諸王世表一〉，頁 2503。

81 畢自嚴，《度支奏議・河南司》，卷 1，〈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解部貯庫疏〉，頁 5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禎帝命原舉發此案的郝土膏「選委廉幹司府，逐一確查具奏」。[82]

第一次調查時，由河南前後任巡撫、巡按郝土膏等四人及兵部右侍郎侯恂（萬曆四十四年進士）負責，於崇禎四年正月提出調查報告。崇禎帝可能仍有疑問，命河南巡按李日宣（萬曆四十一年進士）再查。崇禎四年八月，李日宣會同河南巡撫吳光義（萬曆二十九年〔1601〕進士）將調查結果疏題，戶部河南司根據調查結果，提出戶部的看法：雖然周藩等宗祿已完，但「以宗祿之無考成，當京邊之有考成，在各州縣不免先著一緩急之成心於胸中，於是為藏逋、為匿短，遂無所不至矣」！[83]當時河南宗祿銀雖已納入條編，惟因屬存留支用範圍，未納入戶部考成，遂成為地方官員那移經費的孔隙，產生「通融正借」的那移出納情況。地方雖以甲、乙兩冊分別管理，但「甲年用乙，在甲為透支，而在乙即為預放」，久而久之，產生了混亂。[84]

從各官員調查報告內容可知，地方官員為達考成要求，將已徵宗祿銀作京邊銀兩上納後，又以紊亂冊籍的方式，將每年拖欠錢糧數歸入宗祿壓欠數，遂出現「祿年年欠而支年年完」的詭異現象。[85]官員們原本期待數年之後透過例行蠲免，藉機開銷，但崇禎年間朝廷因軍需籌款，科道官員四出調查地方是否有可轉作軍費的款項，此一長期挪支情況遂被揭露。

在幾經往返調查後，崇禎帝認為：「宗祿原自有餘，止因有司那移侵沒，故意含糊，致多積欠。及撫按稽查，輒敢飾造文冊，蔑法行欺，情尤可惡。」[86]要求吏部從重議處蕭熙鳴等四員胥吏，張引年等 19 名官員則遭到住俸的懲罰，並下令自天啟七年以後未完的 20 餘萬宗祿銀分限三年帶徵，除抵補藩司借支款外，每年支餘之數轉解戶部收貯老庫，以應中央不時之需。同時要求河南宗祿銀亦列入考成，設簿管理。

82 畢自嚴，《度支奏議・河南司》，卷 1，〈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解部貯庫疏〉，頁 522。
83 畢自嚴，《度支奏議・河南司》，卷 1，〈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解部貯庫疏〉，頁 524。
84 畢自嚴，《度支奏議・河南司》，卷 1，〈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解部貯庫疏〉，頁 519。
85 畢自嚴，《度支奏議・河南司》，卷 1，〈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解部貯庫疏〉，頁 524。
86 畢自嚴，《度支奏議・河南司》，卷 1，〈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解部貯庫疏〉，頁 523。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五）清苑知縣黃宗昌案

崇禎三年十月，順天巡按御史甘學閣（萬曆四十七年進士）彈劾清苑縣知縣崔泌之（?-1643）侵欠錢糧 37,000 多兩。[87]崇禎帝將崔泌之革職提問，並下令撫按查明。戶部接旨後，立即行文天津道帶管易州道兵備按察使宋祖舜（萬曆四十四年進士），轉河間府推官呂弼周（?-1643）會同鄰近 1 府 3 縣的同知、推官及知縣共 5 人，與清苑縣知縣吳宇英（?-1644）共同查算清苑縣天啟五年至七年（1625-1627）知縣黃宗昌（天啟二年進士）及崇禎元年至三年知縣崔泌之經管錢糧的完欠情形並造冊上呈。

本案討論的重點，並不是被舉報的知縣崔泌之，而是前任知縣黃宗昌。根據該次調查，清苑縣自天啟五年起至七年止，三年額徵錢糧為 123,790 兩 3 錢餘，其中有 6,655 兩餘的拖欠銀，另有「墊解借支侵隱不應開銷等項銀」共計 8,543 兩餘，且前後數字有所出入。（見表三）兵備按察使宋祖舜認為相關款項為前任知縣黃宗昌任內所欠，崔泌之為「見任接管」，相關罪責應由黃宗昌承擔。崇禎帝對於此案調查結果並不滿意，要求法司「嚴行鞫問」崔泌之，而前任知縣黃宗昌則令其「自行回話」。[88]

表三　河間府推官呂弼周等調查清冊

項　　目	貸（兩）	借（兩）
徵完在官銀	117,141.62	
起解支領過銀		109,110.64
寄庫銀		421.42
拖欠銀	6,655.05	
墊解借支侵隱不應開銷等項銀		8,543.10
小　　計	123,796.68	118,075.16

資料來源：畢自嚴，《度支奏議・福建司》，卷 4，〈覆保撫查覈清苑黃宗昌錢糧疏〉，頁 404。

87 汪楫，《崇禎長編》，卷 39，崇禎三年十月丙辰條，頁 2349-2350。

88 畢自嚴，《度支奏議・福建司》，卷 4，〈覆保撫查覈清苑黃宗昌錢糧疏〉，頁 4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是，本案再由按察使王弘祖（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行文保定府推官及管糧通判調查，由清苑縣新任知縣張若麒（崇禎四年進士）會同各印官查核黃宗昌及崔泌之的「辨冊」，逐條審核說明並造冊送府。保定府收到王弘祖憲票後，備牒保定府推官陳所獻，會同管糧通判唐可大，轉行清苑等四縣「逐項覆查」。接著，由清苑縣前任知縣吳宇英會同鄰近 3 縣知縣「仝集本府城隍廟，逐款覆覈明白」，分別開列拖欠、解支、徵完、額派四冊，才終於結束了本案冗長的調查程序。當時眾官員調查結果，認為黃宗昌各項收支起解款項均有冊籍可考，雖有那移墊解的情況，但無貪污事實。唯一有問題的是 2,300 餘兩墊支款，已解送至府，尚未完成核銷程序，黃宗昌離任後，胥吏將「原文掣回，另換批申」，將原銀領回，相關款項不知去向，最後似為胥吏侵吞。[89]

戶部福建清吏司參酌各官員的調查報告，與黃宗昌自陳內容比對後，釐清相關疑點，作出審擬判決：黃宗昌任內錢糧那移及借支部分，有抵可追者應儘速追繳；庫吏李秉時、冉夢陶等侵佔錢糧查有實據，「於二吏名下追還」。至於 2,300 餘兩墊支款，由於找不到賠補來源，戶部認為：「從來錢糧項款各別，支放亦異，雖不免於那移補救，亦當即行措辦抵償。」最後議擬相關墊支款應令山東撫按（按：黃宗昌原籍山東即墨縣，案發後黃宗昌被削職為民，返回原籍山東）「責勒黃宗昌照數賠補，歸結施行」。[90]但崇禎帝並不滿意戶部的處理，要求將涉案胥吏

89 畢自嚴，《度支奏議．福建司》，卷 4，〈覆保撫查覈清苑黃宗昌錢糧疏〉，頁 401。各級書吏通同作弊的情形，在明代屢見不鮮。萬曆年間，官至吏部侍郎的趙用賢便發現江南地區嘉湖二府的府、縣總書往往利用派徵改折之際，「各操其權奸，利不可勝窮，伸縮在合勺間，而此輩之囊橐已狼籍矣」。趙世瑜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吏書不僅可以「搜括於民」，還能「得利於官」，吏書通同作弊，形成一張無形的「吏網」。〔明〕趙用賢，《松石齋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 2，〈議平江南糧役疏〉，頁 20；趙世瑜，〈明代府縣吏典社會危害初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廈門），頁 54。

90 畢自嚴，《度支奏議．福建司》，卷 4，〈覆保撫查覈清苑黃宗昌錢糧疏〉，頁 407-4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解京究問。

本案之所以鉅細靡遺地保留在《度支奏議》中，是因為本案涉及一宗崇禎初年的政治紛爭。據《明史・崔泌之傳》載，崇禎元年御史黃宗昌彈劾周延儒（1593-1644），為周延儒所忌。周延儒透過當時的保定府知府史躬盛（萬曆四十七年進士）欲入黃宗昌於罪。史躬盛原擬將此一「任務」交付時任清苑知縣的崔泌之，被崔泌之斷然拒絕。後來史躬盛便趁崔泌之遷戶部主事辦理交代時，以崔泌之「侵隱錢糧三萬」為由，同時將黃宗昌與崔泌之捲入這場人事傾軋。[91]

值得注意的是眾官員及戶部在本案中的態度。本案最後調查的地點是保定府的城隍廟前，由鄰近府縣官員「逐款覆覈」相關簿冊，作成決議。這樣的作法，應該不是一般性的流程，可能是官員們確實認為該案並無可議之處，為求昭天理之明，而選擇由宗教性儀式來加強調查結果的公正性。另從戶部議擬可知，戶部認為地方官員那移出納是不可避免的事，只要確定官員本身並未貪污，且相關款項能「即行措辦抵償」，或者有明確抵補來源，戶部不會追究。但由於部分挪支款項已無可考，追補無門，戶部遂作出由黃宗昌自行賠補的判決建議。不過，在崇禎帝的堅持之下，全案尚未審理結束，黃宗昌已被削籍為民，崔泌之則送刑部，最後更因此下獄遣戍。[92]本案是目前可知的類似案件中，懲罰最為嚴厲者。

91 畢自嚴，《度支奏議・福建司》，卷 4，〈覆保撫查覈清苑黃宗昌錢糧疏〉，頁 408。張廷玉，《明史》，卷 293，〈崔泌之傳〉，頁 7513。

92 本文草成之際，蒙唐立宗惠示現存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的黃宗昌《湖廣戶部刑部疏稿》（清初葆光鈔本），該書下卷錄有本案後續戶部及刑部的奏疏。從輯錄內容可知，本案處理過程中，刑部、戶部處理態度及立場不盡相同。戶部認為黃宗昌所犯為那移，財政彌補的監追責任應歸原任官地，即清苑縣續任知縣；刑部則認為黃宗昌已返歸本籍，應於本籍山東監追。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三、晚明財政中的那移問題及其防範

從前述那移案件可知，這一類犯罪事實的發生，幾乎都有其不得不為的理由，令政府與官員陷入兩難。不過，正如本文一開始所提到的，本律在明中期以前，並未留下具體審判情況的材料，[93]除了史料保存問題外，可能也與明代中期之前較少引用此律懲處官員有關。

明初賦役制度的設計以輕徭薄賦為理想，制度上缺乏行政及公共支出費用，當額定稅收不足時，則透過里甲徭役補充支應。隨著明中後期條編的發展，賦役制度逐漸朝向納銀化。但納銀化後財政徵解的彈性降低，加上改革多以裁汰冗費及節制役使為目標，相關費用被大幅裁減，反而造成各級衙門經費困難，[94]「那移」逐漸成為地方官員在財政管理上不得不面對的難題。可以說，只要財政不足問題持續存在，那移問題便不可能消失。因此，明末戶部尚書畢自嚴也不得不承認：「那移之弊，天下盡然。」[95]正因為意識到那移問題難以避免，明代並非所有那移行為都會被依律問罪。畢自嚴的《度支奏議》中，有約 176 則奏疏談及那移，從卷次分布來看，《堂稿》有 20 則、《新餉司》71 則、《邊餉司》25 則、十三司及《冊庫》60 則，但約有半數只是原則性的強調與宣導，亦即反覆重申制度上不應發生那移的作法；也有不少奏疏中記載崇禎帝三令五申地禁止那移。[96]其中，《堂稿》、《新餉司》及《邊餉司》提到那移問題的奏疏雖多，但實際懲處案例卻主要都出現在十三司的奏疏

93 如《皇明條法事類纂》，在「那移出納」條下，僅有一例，係成化十八年（1482）關於「官軍追賊出境口糧盡絕」，應由御史行令所在官司出給印信勘合，照數支給的條例。見〔明〕戴金奉敕修，《皇明條法事類纂》，收入楊一凡主編，蔣達濤、楊一凡、楊育棠、宋國範等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 4 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 16，〈戶部類〉，頁 700。

94 鄭振滿，〈明後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變——兼論明中葉的財政改革〉，《中國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北京），頁 150-156。

95 畢自嚴，《度支奏議・浙江司》，卷 1，〈題覆科臣解學龍錢糧徵收積弊疏〉，頁 157。

96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13，〈條議稽兵核餉三款疏〉，頁 1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顯然多數關於那移的討論，其重點不是「懲罰」，而是「警告」。對照現存律學文獻幾乎沒有留下那移案例的情況，可以推測明代中期以前可能並未經常以「那移出納」律懲罰官員的財政挪用行為。

（一）財政運作結構中的那移問題

《度支奏議》中記載一些幾乎無法避免的那移問題。如〈覆揚州府知府張鰍化揚屬兵餉疏〉提到，揚州府屬有狼山等 13 營，年需糧料等銀 7 萬餘兩，但錢糧來自其他十餘州府，彼此不相統屬，長期以來由於各州縣「拖欠相沿」，揚州「下有譁軍、上有催檄」，知府兩害相權之下，只能挪借「京邊正項」等銀，否則無法應付。[97]又如明中期以後因鹽法改革，遂致兩浙「邊商困於守支，內商困於套搭」，鹽引壅塞，導致原按季銷掣的鹽引留滯，課額遂有不足，運司只能「那庫價以抵京解」，以致邊商納糧後，持勘合倉鈔到運司，卻無法領取庫價。當時兩浙運司歷年借出庫價達 46 萬餘兩，其數不可謂不巨。[98]這些問題都是由於原始的財政分配出現拖欠或調度困難，或政策造成財政缺口，為避免發生更嚴重的問題，相關官員只能以「那移」來解決。

明後期國家財政日見窘迫，軍費持續攀升，中央政府不時派遣科道官員藉巡視各地方的機會，瞭解地方賦役情形，並提出可挹注中央財政的建議。[99]但這些新的搜括辦法，反而造成各種新的那移問題。明朝政府深知那移與財政制度及結構有關，原本並不積極懲罰干犯那移罪的官員。科道官員甚至會給予達成考成的府州縣官員「念切國計，慮周民瘼，斟酌於彼此盈虛，益上兼以厚下，拮据乎公私緩急，嗇已乃能裕民」之類的考語。[100]可以說，對於明朝官員而言，那移出納是一種財政調節手段，而不是一種「絕對的」犯罪行為。因此，前述兩個案例相關涉案

97 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 8，〈覆揚州府知府張鰍化揚屬兵餉疏〉，頁 349-352。
98 畢自嚴，《度支奏議·山東司》，卷 5，〈題覆邊商楊有義條陳疏理兩浙塩法疏〉，頁 18-19。
99 畢自嚴，《度支奏議·河南司》，卷 1，〈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解部貯庫疏〉，頁 519-526。
100 畢自嚴，《度支奏議·福建司》，卷 1，〈題覆巡青科道舉劾疏〉，頁 255。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官員並沒有被嚴厲懲處，而是由戶部出面協調合宜的解決辦法。

另一個明朝政府無法過度追究那移罪的原因，是部分那移行為乃行政上不可避免。《度支奏議》中有許多被以那移問罪的州縣官，最後未直接被懲處，主要是因監察官員注意到州縣那移問題，深入了解後，卻發現那移事實發生於府州一級：

> 各州縣錢糧舊例，必先解本府，而後轉解各倉，所以昭臂指而通血脈也。奈錢糧一入本府，未免有那移借用等弊，于是州縣受拖欠之名，而各倉受空虛之實。[101]

即使各州縣盡力催徵，仍不免礙於上司壓力而挪支。財政情況好一點的州縣，可以透支所謂的「工食馬價銀」，即吏役薪水，或預備上繳太僕寺買馬的經費；有些州縣則是將原本可以用來補貼地方辦公經費的訴訟規費「紙贖公費」拿來填補一時的財政缺口。情況不好的州縣，就只能「那正項錢糧以應之」。甚至有些州縣已將錢糧照數解到司府，卻因司府任意挪動，隨意彌補，加上胥吏趁機上下其手，侵吞尅扣，最後完全無法清釐，於是產生司府一級所造成的那移，卻由州縣官員遭受參罰的詭異情況。[102]因此，如何透過制度調整，釐清官員責任，懲罰確實違法官員及胥吏，以防止那移問題成為財政結構崩潰的不定時炸彈，便成為明中後期財政管理的重要課題，相關制度的調整，與明代後期的冊籍管理改革息息相關。

（二）審判程序及冊籍管理制度的發展

過去關於明代訴訟層級的討論，主要以民事與刑事為中心。楊雪峯從法學的角度，整理明代審判機關及審訊、裁判流程，並注意到明代訟案覆審（今稱「審級」）及申詳程序；[103]那思陸則說明直隸與各省司法

101 畢自嚴，《度支奏議．四川司》，卷 4，〈覆鳳陽倉院條陳九款疏〉，頁 459-460。
102 畢自嚴，《度支奏議．浙江司》，卷 1，〈題覆科臣解學龍錢糧徵收積弊疏〉，頁 157。
103 楊雪峯，《明代的審判制度》，頁 275-3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流程的差異，與特殊案件（如宗室、職官）審理層級的不同。[104]「那移出納」屬於職官犯罪，其案件舉發與審理過程，均與一般民、刑事案件有所不同。那思陸注意到，這一類中下層文職官員案件，「多係由刑部或都察院審理，奏聞皇帝裁決」，[105]但未說明案件送刑部之前還有哪些程序。從本文所摘錄「那移出納」案件的審理過程，則可以有些許補充。

首先，「那移」案件的揭露，主要是官員交代過程中發現問題，由繼任官員舉報；或定期倉庫查盤時，由監察官員提出。相關舉報及訴訟人員，均與倉庫管理有直接關係。其次，明代一般民事案件主要由知縣審理，府級官員只針對知縣的判決內容微作調整，不會輕易更正。[106]但「那移出納」案件的犯罪者主要是官員與胥吏，因此初審層級較高，加上釐清罪行有賴查核冊籍，鄰近府州縣官員均須共同參與調查，因此每一案件往往涉及為數眾多的官員，並逐級審理上報，刑部根據調查結果做出審擬建議之後，呈報皇帝裁決。不過，由於本文案例主要來自《度支奏議》，相關討論以戶部角度出發，無法作為通則性的看法，但可以提醒我們在行政案件的審理中，相關部門對案情的釐清及胥吏的懲處亦負有調查及提出審擬建議的責任。

圖一及圖二是從上節五個案例所歸納的中央及地方審理程序。在太倉銀庫方面，自明中期以後，漸漸發展出巡視科道監察制度，因此一般太倉銀庫問題，多半會由巡視科道舉發題參後，進入審理程序。皇帝會分別要求戶部及六科共同查理，透過徵集相關單位簿冊及反覆查核、釐清問題後，分別向皇帝報告（圖一）。從其他零星案件中可以看到，如果簿冊查核後發現情節重大或確有貪污舞弊情事，皇帝會視情況要求犯罪官員回話。查有實證者，再交刑部官員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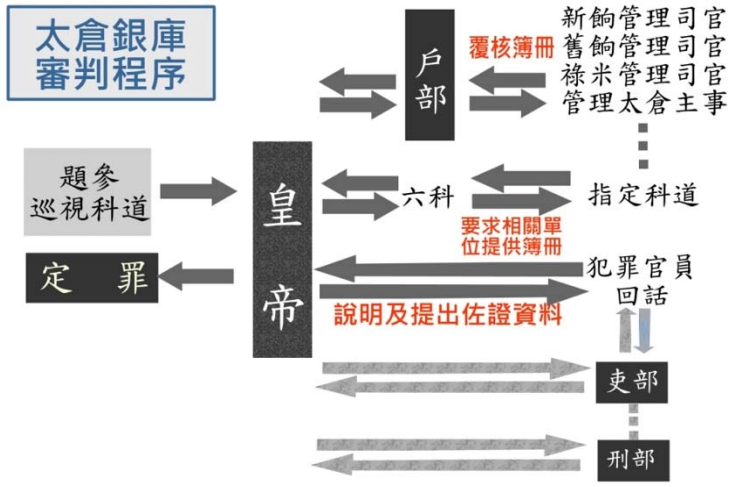
104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99-233。

105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頁 225。

106 阿風，〈明代府的司法地位初探——以徽州訴訟文書為中心〉，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8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368-3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一　太倉銀庫審判程序



地方州縣方面，明末地方倉庫有定時查盤的規定，但是否確實執行並不清楚。目前所見地方那移問題的揭發，主要發生在新舊任官員交代查盤，或災荒無糧可濟之時。相關案件的舉發人，通常為新任官員、所屬上司或所屬地方撫按。[107]在題參後，由戶部行文所屬地方撫按官員審理。地方撫按需請相關單位提供冊籍資料，並行文該地方現任官員及鄰近州縣官員共同查核、造冊後，再經各守巡道、撫按逐級上報。相關資料上呈皇帝後發下戶部，由所屬清吏司負責審理及研擬審判建議，題請皇帝裁決。（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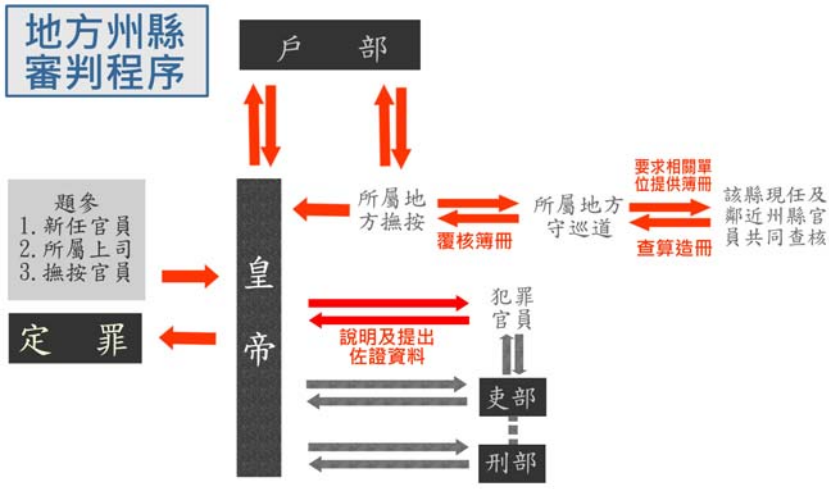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這類行政法的案件中，在案件揭露之後至送刑部審判之前，出現一塊過去較少注意的環節，原業務主管機關（戶部）的角色特別耐人尋味。由於案件內容涉及財政管理及監察機制，需要熟悉制度及當地情況的官員（即前後任官員及鄰近有業務往來衙署官員）的專業協

107 明代設有巡倉御史，亦有查核倉庫官員之權，惟因巡察範圍限京師、通州、南京及中都鳳陽等地，目前未見那移案相關司法紀錄，其在此類案件中的角色仍不清楚。見連啟元，〈明代的巡倉御史〉，《明史研究專刊》第 14 期（2003，臺北），頁 107-1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助，因此往往由戶部行文指派各級衙門適合的官員協助調查，以釐清案情。最後戶部司官根據調查結果，提出戶部認為適切的審理建議，提供刑部及皇帝參考。在此一過程中，官員與胥吏審判的程序出現明顯差異。從顏近道案及黃宗昌案中戶部討論的內容可知，戶部只負責那移案相關錢糧查核及胥吏的處分建議，涉案官員則由所屬巡撫題參。顯然官員懲處屬吏部與刑部的職務範圍，戶部應無權過問。

圖二　地方州縣審判程序



「那移出納」案例中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明朝政府透過冊籍管理及查核程序，確保國家財政運作秩序的意圖。過去對明朝財政問題的認識，往往停留在冊籍紊亂、管理失序的印象。但從明末君臣的討論與對話之中，往往可以看到另一番截然不同的景象。崇禎帝曾言：「錢糧解收、支放，自有項款、月日併經承員役，原冊具存，何難確覈？」[108]這種對冊籍查核的信心，反映當時財政運作機制發展漸趨成熟。崇禎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工科給事中劉安行在結束太倉銀庫虧空案調查工作後

108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33，〈覆保鎮解撫虛冒兵餉疏〉，頁 6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提出的報告中，便說明這個機制的妙用之處。劉安行認為，太倉銀庫進出各項銀兩均有其項目及領解單位，並分別立有簿冊，亦訂有不同的請領日期，可以避免各種混淆作弊的問題。要瞭解太倉銀庫是否有不法情事，「惟憑執結一紙，可使弊竇立見」，亦即只需先至各衙門取得發出執結的紀錄，並清查執結與相關簿冊核銷情形，便可掌握太倉銀庫收支的實際情況，此即劉安行所謂「執結為勘之根底」[109]的意義。因此，查盤人員只要掌握「執結」與「簿冊」二大訣竅，即可達到「確勘」的目的。由此可知，明末熟悉財政管理制度的君臣普遍認為只要透過既有制度進行檢查，相關財政積弊不難被發現。

在這樣的前提下，冊籍登載的完整性，往往成為最後判決的關鍵，而繁複的帳務查核便成為那移案件調查時不可避免的過程。太倉銀庫官員預支案，最後便是透過六科巡視號簿及各衙門冊稿存案與領銀執結，交相比對確認後，證明確屬官俸預支及簿籍登錄與核銷不清所致，沒有侵貪疑義，始認定大部分的庫銀沒有被侵貪。

在《度支奏議》中，還有許多像這樣為釐清案情，反覆查核帳籍簿冊的案例。在密雲糧儲郎中和于朝（萬曆四十一年進士）借支督撫軍需等銀案，戶部將和于朝的報告與「本官所收受交盤銀兩」及舊餉京運、民屯、節省、借貸等紀錄「逐一磨對」，「覈其出數，並交盤下首接管之數」，確認相關數目無誤後，始決定後續的處理辦法。[110]崇禎四年二月保定巡撫解經傳（萬曆二十九年進士）遭參貪縱的案件中，戶部曾行文井陘道、大名道轉行所屬真、順、廣、大四府及真定各營將領，查取相關兵馬錢糧數目文冊。[111]雖然解經傳曾提出反駁，但崇禎帝並未單方面接受其辯解，[112]而是清查各府州及各營所留存之冊籍，最後判定解經傳實為貪污。

109 汪楫，《崇禎長編》，卷 11，崇禎元年七月丙戌條，頁 641-642。
110 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 3，〈題覆密雲借放邊餉銀兩疏〉，頁 93-94。
111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33，〈覆保鎮解撫虛冒兵餉疏〉，頁 634。
112 汪楫，《崇禎長編》，卷 44，崇禎四年三月癸未條，頁 2624-26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既然簿書冊籍是那移出納案件調查與定罪的重點，修正簿書冊籍之運作及相關規定，便成為防止那移造成財政結構損害的主要辦法。在《度支奏議》中，有不少針對冊籍訂定明確規則，以解決或改善那移問題的討論。這些討論看似與「那移出納」律沒有關聯，實際上卻是針對時代的需求進行調整，從制度上避免那移問題的發生，與「那移出納」律的立法精神並行不悖。例如，「那移出納」律中強調勘合管理的重要性，但隨著明中期以後條編改革的腳步，各地徵收期限亦逐漸改變，有一年兩限、三限至分四季完納者，[113]原始的勘合已漸無法符合財政管理的需要。但勘合的精神並未消失，而是出現許多替代性的辦法。前述太倉銀庫虧空案的舉報人劉安行在該案中所提到的「執結」的作用，作為兩個以上機構冊籍的對照與控管的辦法，與勘合的精神並無不同。另如崇禎元年戶部訂定的「印單之法」，[114]及崇禎三年三月，戶科給事中葛應斗（萬曆四十七年進士）建議的「完解簡便限單」等，也是明末針對改革後錢糧徵收期限及程序而作出的相應調整，務期使「州縣無先支後解之弊，司官無諉責卸擔之階，積書無那移乾沒之弊」，[115]這些改革，可以說是明初勘合管理制度的一種延續。

此外，各地方亦依所掌理錢糧特性，設計符合當地需求的冊籍管理辦法。例如前述河南宗祿案中，河南巡按李日宣及河南巡撫吳光義便建議於當地設立「日收」、「歲支」二簿，透過收、支分別管理，互為參照，以供日後稽查。[116]像這樣透過州縣與司府分別造報錢糧冊的辦法，可以發揮核查、監督各地錢糧收支的效果。這些新增添的冊籍看似造成地方行政困擾，但有時候對於各地方官員而言，當錢糧收支出現疑義時，登錄詳實的簿籍與明確的收支紀錄反而成為經承官吏的保命符。如崇禎二年大名府及廣平府「違例那移」京糧銀案，戶部便透過冊籍核查，確

113 梁方仲，〈一條鞭法〉，收入劉志偉編，《梁方仲文集》，頁 37-38。

114 畢自嚴，《度支奏議・冊庫》，卷 1，〈覆應天巡按溫御史清查錢糧疏〉，頁 561。

115 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 2，〈覆戶科葛掌科立催糧限單疏〉，頁 80；《度支奏議・冊庫》，卷 1，〈覆應天巡按溫御史清查錢糧疏〉，頁 562。

116 畢自嚴，《度支奏議・河南司》，卷 1，〈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解部貯庫疏〉，頁 525。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認「各州縣俱已完解司府」，州縣遂得免受懲處。[117]

這些新的冊籍設計及相關的行政流程調整，主要用意在於對每一個收支環節建立明確的紀錄，一則確認相關人員的責任範圍，二則產生監督與查核的功能，進而形成一個完整的財政管控系統，並能根據這些文書冊籍，有效地進行管理、追蹤與查核。這些調整，對於明末考成的推動與查盤制度的建立，都有正面的影響。

這樣的冊籍管理思維，在崇禎朝到達顛峰。崇禎帝即位後，透過戶部清理錢糧、制定財政報告及提出財政平衡計畫，漸漸掌握明代冊籍管理的精神，其利用冊籍管理財政運作的想法，在己巳之變後的財政復員過程中，展露無遺。[118]從《度支奏議》所載崇禎帝的硃批內容，可見其對於各項冊報數字看得極為仔細，不時有糾誤之舉，顯示崇禎帝努力瞭解朝廷冊籍管理制度的態度。特別是崇禎二年十二月以後，由於戶部在己巳之變期間誤算十六門門軍行糧，崇禎帝開始對戶部的錢糧管理心生懷疑，此後不僅對於各項奏報數字核查更為仔細，並主動干預各種奏報內容。崇禎三年三月間，崇禎帝要求戶部逐日將帑庫收支開寫「簡明疏冊」上呈，[119]在戶部連疏抗議下，改為五日一奏。[120]八月中旬以後，在薊遼總督張鳳翼的建議下，崇禎帝要求各邊鎮亦開始逐月奏報「簡明清冊」，[121]並由崇禎帝親自頒訂冊報格式：

> 部、院、衛事體分繁，且多重複，宜立簡明規則，以便省覽。首當列綱，一曰已完，一曰未過限未完，一曰已過限未完，各若干件。末當分目，於已過限未完內摘出款項，如某某事難完而不完，尚須寬限；某某事易完而不完，極宜議懲。其重複的如已見刑部內，則下註都察院同；於都察院內，則先註與刑部同，已未完若干。如此

117 畢自嚴，《度支奏議．福建司》，卷 1，〈題覆巡青科道舉劾疏〉，頁 256。

118 曾美芳，〈晚明戶部的財政運作——以己巳之變為中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275-295。

119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3，〈進繳收放錢糧奏報聖諭疏〉，頁 565。

120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3，〈欽奉聖諭恭報錢糧疏〉，頁 588。

121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12，〈覆請清核兵馬錢糧確數疏〉，頁 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頭緒不棼，處分亦易。各科俱倣此法行，該衙門知道。[122]

此一冊報規則，不僅注意收支開寫辦法，同時包括限期開報、各種註記及摘要的寫法等，說明崇禎帝對於各種冊籍的運用及其所能達到的查核與牽制效果，已經有充分的理解與認識。

結　語

明太祖在《大明律》中增訂「那移出納」律，企圖透過「正收」、「正支」的規定，防止因官員任意挪用稅糧，造成國家財政損失及運作不當的問題。在明代經濟相關文獻中，也經常出現申飭與禁止那移行為的記載，可以看到明朝政府希望透過財務行政流程制度化，使國家財政運作能夠產生規律、長久運行的企圖。

從國家財政體制的角度來看，那移行為本身意味著對財政運作制度的破壞。不過，明初以實物徵收配合里甲制度所形成的財政體系有相當的彈性，可以應付先天財政制度規劃不足的問題。但隨著明中後期條編改革的腳步及納銀化的發展，財政運作彈性逐漸降低，加上新的財政規劃往往過度節制，所做出的調整很快即不符地方財政的實際需求。這些新增的財政需求越來越無法利用模糊化的徵收技巧與認定方式加以解決，財政缺口越來越明顯，各級衙門經費困難已成為普遍問題，嚴重影響官員的地方治理能力。

在這樣的情況下，像「那移」此類行政手段，便成了暫時解決官員眼前急迫的財政需求的權宜辦法。只不過，當整體財政運作正常之時，被那移的財政經費能從原定項目中得到彌補，不至於需要透過法律懲罰的方式來解決，但當財政不足的情況惡化成結構性問題後，長期無法彌補的那移缺口就會變成財政隱憂，亦可能成為政府究責的藉口。此時中

122 〔明〕張鳳翼，〈兵部尚書張為註銷事〉，收入國家圖書館古籍影印室輯，《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合編》第 1 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卷 2，頁 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央政府的態度，影響了地方官員面對財政不足問題時的選擇。當中央視那移為財政結構問題時，中央政府會出面檢討並解決造成財政缺口的原因，官員雖仍會因那移而受懲處，但不需承擔賠補責任；如果中央政府將財政不足的責任轉嫁到官員身上，官員無法從既有制度中找到解決方法，便只能利用非法手段減少財政缺口的出現（或被發現），甚至如鄭振滿所言，地方官員被迫部分釋出地方的經營與發展的主導權，最後形成所謂地方政府授權鄉族自治的情況。[123]

相較於清朝政府大張旗鼓調查虧空案，並懲處那移官員的情況，明代多數時候顯然並不積極透過「那移出納」律處罰官員的財政虧空問題。明代雖偶亦嚴懲那移官員以儆效尤，但大多時候只作為政策性規範，不一定是官員懲處的重點。就像谷井俊仁所注意到的，明代似乎未曾針對「那移出納」增修條例，或許正是此律在明代仍未被強烈關注的一種證明。從案例的結果看來，當發生那移事實時，明朝官員更著重於改良財政冊籍管理制度，避免相關問題重複發生，以防止那移對財政結構可能造成的損害。

不過，制度改革的成效，或有其侷限。這樣的作法有時仍不能根本解決財政結構問題，亦不能避免官員之間的傾軋與紛擾。黃宗昌案中，戶部及眾多參與其中的官員逐一審視相關事證，作出他們認為合理的判決，雖然反映明朝末年財政制度發展已臻成熟，財政官員能夠理性進行審擬判斷；但其悲劇性落幕，卻也顯示明代的制度理性仍然無法與政治力量相抗衡。

此外，崇禎三年以後的政局發展亦對官方看待那移問題的態度產生影響。由於己巳之變經費的龐大需求，破壞明末財政的平衡。為使地方賦稅如期上繳，崇禎四年起加強賦稅考成，吏部辦理地方官員考選，須會戶、工二部，將應選官員錢糧完欠多寡查明覈議，始得行取。[124]這造成官員必須更直接地面對財政缺口的問題，被以那移問罪的機會隨之大

123 鄭振滿，〈明後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變〉，《中國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頁 150-156。
124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7，〈查明行取各官錢糧疏〉，頁 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幅提高。隨著賦稅考成漸趨嚴格，明朝對於倉庫查盤及藩司與府州的監督機制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對清代財政管理制度產生深遠的影響。

「那移出納」律在清代相當受到重視，自雍正五年至咸豐二年（1727-1852）之間，至少修訂四次以上，前後增刪條例達 18 條之多。從明、清兩代對那移案的討論可以發現，明代認為那移問題為財政結構因素使然，對於相關罪責認定、虧空賠補問題並未有太多討論。清代承繼明末冊籍管理制度及考成精神，發展出定期查盤及奏銷等措施，對那移問題的處理漸趨嚴格，並訂定許多關於那移款項賠補的新辦法。甚至許多非人為因素而產生的「贓」，如因雨水霉變或倉庫頹圮而造成的稅糧損失，最後都要求負責倉庫監督、管理的州縣官員賠補，導致許多官員因此傾家蕩產。[125]這樣的情況，在明代仍不常見。

*本文曾宣讀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之「清代財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1 月 20-21 日）。感謝評論人鄭永昌教授與范金民教授、賴惠敏教授，以及匿名審查教授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與建議，特此致謝，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責任編輯：歐陽宣　校對：石昇烜）

125 〔清〕鮑書芸參定，祝慶祺編次，《刑案匯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據光緒十二年〔1886〕上海圖書集成局仿袖珍板影印），卷 9，〈那移出納〉，頁 763-764。〔清〕鄂山，〈審擬霉變穀石之前任敦煌令魏邦彥案由〉（道光七年三月五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藏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055059。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唐〕長孫無忌等撰，岳純之點校，《唐律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世紀出版公司，2013。

〔元〕不著撰人，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北京：中華書局，2001。

〔明〕不著撰人，《條例備考》。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據日本內閣文庫藏嘉靖年間刊本影印。

〔明〕不著編人，《萬書萃寶》，原名《新鍥天下備覽文林類記萬書萃寶》。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7 據東京大學藏明刊本複製。

〔明〕王肯堂，《律例箋釋》。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萬曆四十年（1612）刊本。

〔明〕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據萬曆刊本影印。

〔明〕朱元璋敕修，《諸司職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74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明〕朱敬循，《刻精注大明律例致君奇術》，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2 輯，史部第 18 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明萬曆間閩潭城余氏萃慶堂刊本影印。

〔明〕佚　名，《大明律直引》，收入《中國律學文獻》第 3 輯第 1 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 據明嘉靖五年（1526）刻本影印。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明〕明太祖敕撰，懷效鋒點校，《大明律》。瀋陽：遼瀋書社，1989。

〔明〕徐　溓，《刑臺法律》，收入《海王邨古籍叢刊》第 2 輯。北京：中國書店，1990。

〔明〕衷貞吉等纂註，《大明律集解附例》。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7 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照相複印。

〔明〕張居正等撰，《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明〕張鳳翼，〈兵部尚書張為註銷事〉，收入國家圖書館古籍影印室輯，《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合編》第 1 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陳孫賢輯，《新刻全補新例明律統宗》。東京：高橋寫真會社，1977 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間陳氏積善堂刊本照相複印。

〔明〕馮　孜編，《大明律集說附例》，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2 輯，史部第 17 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雷夢麟撰，懷效鋒、李俊點校，《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明〕趙用賢，《松石齋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劉榮嗣，《簡齋先生集詩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4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元年（1662）劉佑刻本影印。
〔明〕戴金奉敕修，《皇明條法事類纂》，收入楊一凡主編，蔣達濤、楊一凡、楊育棠、宋國範等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 4 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明〕應　檟，《大明律釋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86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據嘉靖三十一年（1552）廣東布政司刻本影印。
〔明〕蘇茂相輯，郭萬春注，《新鐫官板律例臨民寶鏡》，收入《歷代珍稀司法文獻》第 6 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清〕王　峻、石杰纂修，乾隆《徐州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壬戌年（1742）刊本。
〔清〕吳　坤，《大清律例根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
〔清〕吳世熊等修，劉庠等纂，同治《徐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 6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據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影印。
〔清〕汪　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鈔本。
〔清〕沈之奇輯註，洪梁山增訂，《大清律輯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善本叢書影印。
〔清〕侯紹瀛修，丁顯纂，光緒《睢寧縣志稿》，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 65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據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影印。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清〕鄂　山，〈審擬霉變穀石之前任敦煌令魏邦彥案由〉（道光七年三月五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藏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055059。
〔清〕葛之莫等修，陳哲纂，《睢寧縣舊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第 13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據民國十八年（1929）鉛印本影印。
〔清〕劉如晏修，李杰纂，康熙《睢寧縣志》，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第 72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 據康熙年間抄本影印。
〔清〕鮑書芸參定，祝慶祺編次，《刑案匯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據光緒十二年（1886）上海圖書集成局仿袖珍板影印。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
《中央法規標準法》，1970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2004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
李均明、劉軍主編，《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編第 2 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研究

卜永堅，〈明代的公共資本市場：以兩淮鹽引為中心〉，《明代研究》第 10 期，2007，臺北，頁 105-121。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讀書班，〈《天聖令・倉庫令》譯注稿〉，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7 輯，頁 250-28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牛創平、牛冀青編著，《清代一二品官員經濟犯罪案件實錄》。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0。

王尊旺，《明代九邊軍費考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伍　躍，〈日明関係における「勘合」――とくにその形狀について〉，《史林》84 卷 1 号，2001，京都，頁 124-143。

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 卷第 1 期，1972，香港，頁 123-157。

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6 卷第 1 期，1973，香港，頁 169-244。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林美玲，《晚明遼餉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邱澎生，〈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收入氏著，《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

阿　風，〈明代府的司法地位初探――以徽州訴訟文書為中心〉，收入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8 輯，頁 359-37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張田田，〈律典「八字例」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4。

張光輝，〈中國古代「雜犯死罪」與「真犯死罪」考略〉，《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2 期，2009，商丘，頁 108-112。

梁方仲，〈一條鞭法〉，原載《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 4 卷第 1 期，1936，北平；後收入梁方仲著，劉志偉編，《梁方仲文集》，頁 1-49。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梁淼泰，〈明代九邊餉銀並銀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4 年第 4 期，廈門，頁 46-56。

連啟元，〈明代的巡倉御史〉，《明史研究專刊》第 14 期，2003，臺北，頁 107-142。

陳　鋒，《清代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曾美芳，〈晚明戶部的財政運作――以己巳之變為中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

黃阿明，〈明代戶部機構及其運作――以 16 世紀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5。

黃阿明，〈明代戶部尚書任職情況分析〉，《史林》2006 年第 4 期，上海，頁 158-164。

楊永漢，《論晚明遼餉收支》。臺北：天工書局，19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楊玉明，《明代公罪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楊雪峯，《明代的審判制度》。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
趙世瑜，〈明代府縣吏典社會危害初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廈門，頁 53-61。
劉利平，〈明初戶部機構及其職掌變遷初探〉，《廣西社會科學》207 期，2012，南寧，頁 87-91。
劉志偉，〈明代一條鞭法改革前廣東地區賦役制度考述〉，收入明清廣東省社會經濟研究會編，《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頁 138-175。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
鄭　秦，〈順治三年律考〉，收入氏著，《清代法律制度研究》，頁 1-21。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鄭振滿，〈明後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變——兼論明中葉的財政改革〉，《中國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北京，頁 147-157。
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8。
蘇新紅，〈明代太倉庫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
〔日〕寺田隆信，〈明代における邊餉問題の一側面：京運年例銀について〉，收入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頁 251-280。東京：大安株式会社，1962。
〔日〕清水泰次，〈明末の軍餉〉，收入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刊行会編，《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頁 435-461。東京：富山房，1933。
〔日〕足立啟二，〈初期銀財政の歲出入構造〉，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冊，頁 681-698。
〔日〕谷井俊仁著，沈玉慧譯，〈明清兩朝財政法規之特徵：以民欠和虧空為中心〉，《明代研究》第 12 期，2006，臺北，頁 1-39。
〔日〕谷口規矩雄，〈龐尚鵬の一条鞭法について〉，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冊，頁 927-942。
〔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
〔日〕黒木國泰，〈福建の一条鞭法〉，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冊，頁 943-9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57 (June 2016), pp.183-228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6.57.04

Code of *Nuoyi chuna* and Development of Fiscal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Tseng, Mei-fang*

Abstract

The code of *nuoyi chuna* first appeared in *Daming lu*. This is a code associated with fiscal management. We have littl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de before, and problems of *jienshou zidao* / crime of embezzlement and *nuoyi chuna* are noticed only in regard to the accumulated debts during Qing Dynasty are mentioned. Viewed from the explanation and rules of the code, it is applied to official crimes caused by budget transfers, not the usual corruption that was known by people.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s details of *nuoyi chuna*, proportionate punishment to crimes, criteria of imposing penalties and recovery of embezzled funds. Moreover, five legal cases are analyzed to show that the Ming dynasty had a higher fiscal flexibility due to its tax in kind system and the community self-monitoring system. Thus, the problem of *nuoyi* was not serious before the mid-Ming period. However, after the mid-Ming period, fiscal flexibility was significantly limited because of the a "Single Whip law." The *nuoyi* then became an inevitable fiscal dilemma for the officials. During the Chongzhen perio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as forced to take strict control over local finance due to a large fiscal gap resulting from wars. Thus, the punishment for *nuoyi* gradually became severe.

Keywords: code of *nuoyi chuna*, fiscal management, fiscal law, The Single Whip tax reform.

* Assistant Professor in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No. 250, Wuxing Street, Taipei 11031, Taiwan (R.O.C.); E-mail: mftseng@tm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